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6-079

# 富春染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富春染织集团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富春") | 15,000.00万元 | 112,300.00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0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207,600.0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107.16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湖北富春的经营周转需要,近日,富春染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湖北富春提供了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2026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390,000万元。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理、贸易融资、保函担保以及采购合同履约担保等担保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富春染织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2026年8月3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6年度担保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整,将资产负债率70%以上子公司的部分担保额度,调至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2026年8月4日披露的《富春染织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 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
|---|---|---|---|---|---|---|
| 1 | 富春染织 | 湖北富春 | 150,000.00 | 112,300.00 | 127,300.00 | 22,700.0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被担保人名称 | 富春染织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富春染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
| 法定代表人 | 俞世奇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1000MA7DYEB72C |
| 成立时间 | 2021年12月24日 |
| 注册地 | 湖北省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楚钢路16号 |
| 注册资本 | 25,000万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面料印染加工;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服装辅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物联网应用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129,022.35 | 130,886.27 |
| | 负债总额 | 91,991.34 | 98,223.77 |
| | 资产净额 | 37,031.00 | 32,662.50 |
| | 营业收入 | 108,468.47 | 147,010.74 |
| | 净利润 | 4,368.51 | 4,790.99 |

(二)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浦发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富春染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3、债务人:富春染织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4、担保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湖北富春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207,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07.1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207,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07.16%,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富春染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6-085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55,352,0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05%,均瑶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含本次)76,3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9.8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18%。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均瑶集团 | 95,535.20 | 44.05% | 2,533 | 2.65% | 1.17% | 2026年10月20日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 72,867 | 76.27% | 33.59% |
| 合计 | 95,535.20 | 44.05% | 2,533 | 2.65% | 1.17% | - | - | 72,867 | 76.27% | 33.59% |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均瑶集团 | 是 | 3,433 | 否 | 否 | 2026年10月20日 | 2027年10月20日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 3.59% | 1.58% | 为均瑶集团的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
| 合计 | - | 3,433 | - | - | - | - | - | 3.59% | 1.58% | - |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均瑶集团 | 95,535.20 | 44.05% | 75,400 | 76,300 | 79.87% | 35.18% | 0 | 0 | 0 | 0 |
|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均瑶投资") | 3,606.70 | 1.66% | 2,750 | 2,750 | 76.25% | 1.27% | 0 | 0 | 0 | 0 |
| 合计 | 99,141.90 | 45.71% | 78,150 | 79,050 | 79.73% | 36.45% | 0 | 0 | 0 | 0 |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均瑶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3,767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14.41%,占公司总股本的6.35%,对应融资余额为9.76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0,110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52.45%,占公司总股本的23.10%,对应融资余额为34.42亿元。

均瑶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750万股,占均瑶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76.25%,占公司总股本的1.27%,对应融资余额为2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瑶集团及均瑶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均瑶集团及均瑶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93 证券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2026-040

#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0日、10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披露了《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戴晓兵、安徽省合庐产业新城城发一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21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赛纬")100%股份,并拟向包括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须取得本公司股东会的审议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备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授权、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授权、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经营业绩风险: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2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7.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515.18万元。公司2026年半年度营收规模同比下降,利润为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履行披露义务的本次交易以外,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0日、10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披露了《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戴晓兵、安徽省合庐产业新城城发一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21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珠海赛纬100%股份,并拟向包括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亿元。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须取得本公司股东会的审议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备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授权、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授权、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履行披露义务的本次交易以外,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在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0日、10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最终取得授权、审批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须取得本公司股东会的审议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备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授权、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授权、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2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7.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515.18万元。公司2026年半年度营收规模同比下降,利润为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司已履行披露义务的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戴晓兵、安徽省合庐产业新城城发一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21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珠海赛纬100%股份,并拟向包括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亿元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6-056

#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 | |
|---|---|---|
| 担保对象 | 被担保人名称 | 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5,000.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27,000万元(含本次)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87,998.2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61.55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贸易")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26年10月10日至2026年12月1日。公司为雅仕贸易本次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额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5,000万元的担保。

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00%) |
| 法定代表人 | 郭长吉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700685882133XB |
| 成立时间 | 2009年3月9日 |
| 注册地 |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侍圩路8号办公楼A栋 |
|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肥料销售;木材销售;棉、麻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粮食收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船舶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50,127.01 | 49,940.67 |
| | 负债总额 | 39,481.20 | 30,297.10 |
| | 资产净额 | 10,645.80 | 19,643.57 |
| | 营业收入 | 84,139.72 | 86,015.86 |
| | 净利润 | 5,620.63 | 13,491.77 |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3、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雅仕贸易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基于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拟为其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体系范围的公司,公司承担的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7,998.2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61.55%,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69,5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4,498.20万元,为控股股东提供的反担保为人民币14,000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6-042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22,60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22,60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99号)核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厦门银行")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3,912,789股,并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为2,639,127,88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375,215,09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3,912,789股,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5,747,79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522,608股,共涉及93名股东,锁定期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7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10月27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本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持有的厦门银行股份自厦门银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三年,持股锁定期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50%。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万股的员工股东承诺:所持的厦门银行内部职工股股份(股份数以厦门银行登记确认的为准),自厦门银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三年,持股锁定期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50%。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统一证券")认为:厦门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厦门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广发证券和金圆统一证券对厦门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22,60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7日;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人员 | 5,747,796 | 0.22% | 522,608 | 5,225,188 |

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人员因人数较多,为便于投资者阅读公告,不逐一列示。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 单位:股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5,747,796 | -522,608 | 5,225,188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2,633,380,092 | +522,608 | 2,633,902,700 |
| 股份总额 | 2,639,127,888 | 0 | 2,639,127,888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天弘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2720,基金简称:天弘中证电网设备主题ETF,场内简称:电网TH,扩位简称:电网设备ETF天弘,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10月19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10月22日。

根据《天弘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天弘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日期延长至2026年11月06日,自2026年11月07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进行详细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26-019

#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创始人去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创始人赵汉新先生家属通知,赵汉新先生因病医治无效,于2026年10月20日21时31分在无锡市惠山区堰桥不幸逝世,享年73岁。

赵汉新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为公司的创立、发展和壮大兢兢业业、恪尽职守、鞠躬尽瘁,倾注了毕生心血,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赵汉新先生为公司的付出和贡献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赵汉新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家属表示深切的慰问。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保持稳定并正常进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将继续勤勉尽责,致力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天润乳业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110097 债券简称:天润转债

#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20日,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政府补助7,627,563.25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8.39%。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18,978.71元。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6-071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获得注册批复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84号,以下简称"批复")。

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上述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6-048

#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介绍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传媒,证券代码:002181)于2026年10月20日、10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七)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信息披露原则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2

#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